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237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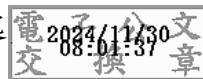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2377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3777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23777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13/11/30



1130005426